
股 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7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	270,000,000
<u>[編纂]股</u>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iii)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